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徐建华先生、刘明先生、熊剑浪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上述股东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徐建华、刘明、熊剑浪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及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徐建华	高管	410,000	0.054	102,500	0.014
刘明	高管	339,000	0.045	75,750	0.01
熊剑浪	控股股东 李良彬家族成员	4,687,540	0.622	4,687,540	0.623
合计		5,436,540	0.721	4,865,790	0.64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徐建华、刘明为解决限制性股票解锁缴纳个人所

得税的资金需求；熊剑浪为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比例：

姓名	职务	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 (%)
徐建华	高管	100,000	0.054
刘明	高管	50,000	0.045
熊剑浪	控股股东李良彬家族成员	800,000	0.622
合计		950,000	0.126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时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三、承诺事项

1、徐建华、刘明在任职公司高管时所作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建华、刘明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2、熊剑浪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不超过

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剑浪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之规定。上述股东中，刘明在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前 90 个自然日内，已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 万股。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相关股东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0 日